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 二、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废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动类型 |
|----|------------------------|------|
| 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3  | 《独立董事制度》               | 修订   |
| 4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 修订   |
| 5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6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7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8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 9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修订   |
| 10 |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修订   |
| 11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修订   |
| 12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 13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 14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修订   |
| 15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修订   |
| 16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 17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修订   |
| 18 | 《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 修订   |
| 19 | 《内部审计制度》               | 修订   |
| 20 |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 修订   |
| 21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修订   |
| 22 | 《授权管理制度》               | 修订   |
| 23 |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 修订   |
| 24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    |                   |    |
|----|-------------------|----|
| 25 |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 修订 |
| 26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修订 |
| 27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 28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修订 |
| 29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修订 |
| 30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修订 |
| 31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修订 |
| 32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废止 |

上述修订、废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修订后的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